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东帝汶：订正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和问题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6/140 号决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关于常设论坛的第 2001/316 号决定，

注意到常设论坛关于其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回顾常设论坛应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其任务是在理事会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保健和人权的职责范围内讨论土著问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E/2002/28 号决议，

希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责范围内，加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人民和土著民族以及整个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式对话和伙伴关系，

¹ E/2002/43(Parts I and II)-E/CN.19/2002/36(Parts I and II)。

请秘书长根据常设论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考虑就是否有必要确定进一步方法以帮助常设论坛顺利和富有成效地执行任务，包括是否可能征求一名顾问或多名顾问的意见，向大会提供咨询。
